

# 複製病歷切結書(委託書)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\_\_\_\_\_，  
茲委託\_\_\_\_\_君 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，若受託人逾越授  
權申請資料範圍，且將申請資料作為他用時，應依法負責；以上如有虛偽  
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\_\_\_\_\_ ( 簽章 )  
( 法定代理人 )

身 份 証 字 號：\_\_\_\_\_

連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：\_\_\_\_\_ ( 簽章 )

身 份 証 字 號：\_\_\_\_\_

連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## 說明：

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**病人**或其**法定代理人**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法定代理人**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**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委託同意書；如病患為死亡者，具其**繼承權**之親屬，均可申請。

申請流程：申請單→掛號櫃檯批價→病歷室→門診醫師或護理站→掛號櫃檯領取、繳費。